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1年 1月26日（三）9：00 至 3月 2日（三）12：0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專班電話：(03) 265-6014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第一的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三年蟬聯 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五年穩居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8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

2019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全領域全國第三
2020年「材料科學」、「工程」及「化學」領域CNCI值大於1，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其中材料科學、化學領域全國第一 工程領域全國第二、薄膜領域 論文引用數私校第一/2018-2020

+ 教育部高度肯定與獎助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綜合私立大學最高額補助

+ 企業最愛的大學

連續三年1111人力銀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遠見雜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生」 私立大學第一名

+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大學部校友高薪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連續六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2019「全球企業孵化器&加速器排名」亞太區前三強

+ 友善校園全國第一

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09、2014、2019三度連續榮獲「友善校園獎」(破全國紀錄)

+ 國際評比第一的大學(CWUR)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CWUR)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交通大學	30.8%	國立中興大學	15.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6.6%	逢甲大學	13.6%
國立中央大學	22.0%	中國醫藥大學	12.5%
國立臺灣大學	21.5%	中華大學	1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4%	國立中正大學	12.5%
國立清華大學	20.0%	輔仁大學	12.8%
國立成功大學	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5%
國立政治大學	18.7%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3%	國立臺北大學	1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元智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2.0%
大同大學	16.9%	義守大學	11.2%
國立中山大學	16.7%	世新大學	11.0%
東吳大學	16.2%	華梵大學	10.0%
淡江大學	16.0%	銘傳大學	9.4%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1.04.30)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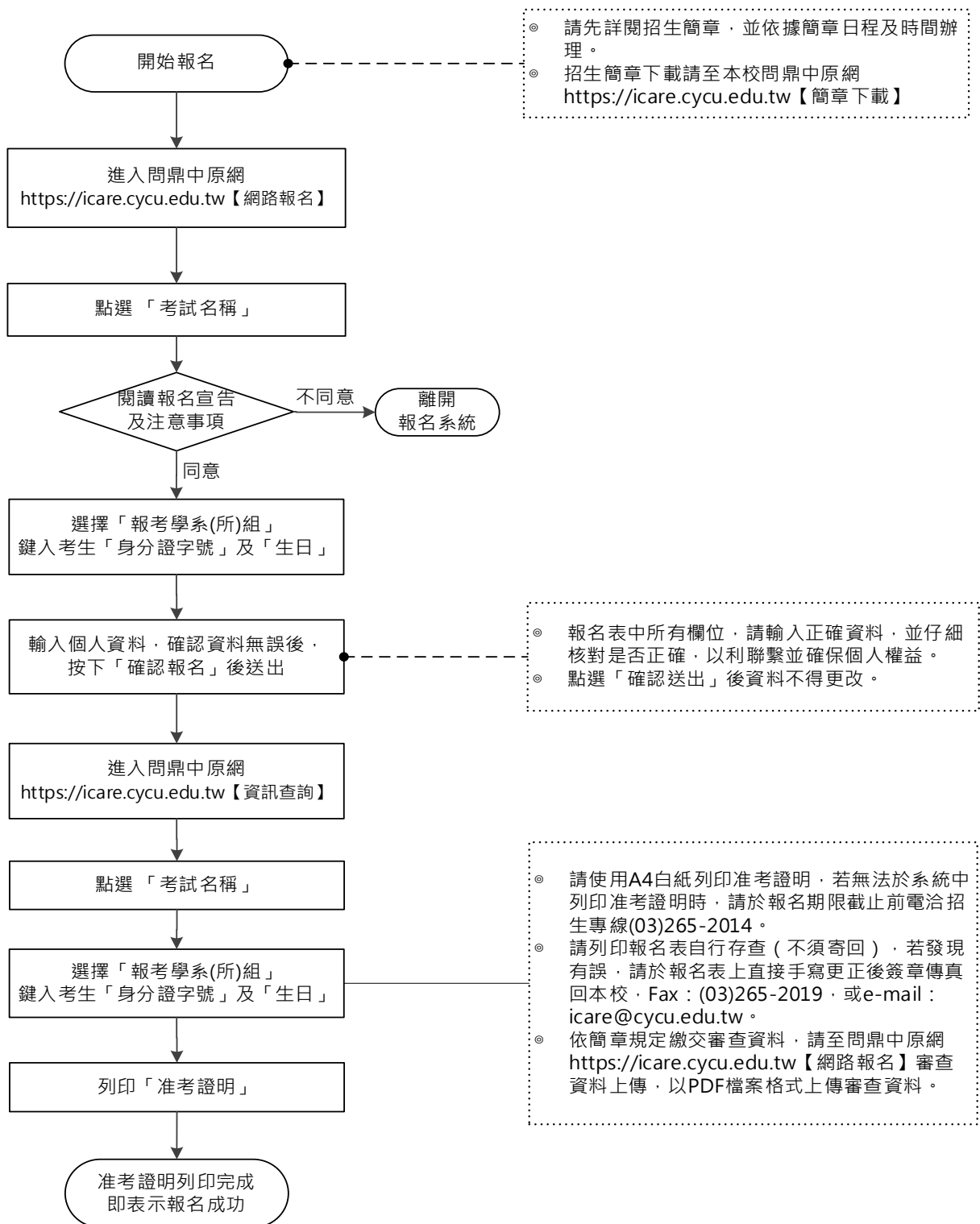


111年 1 月							111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111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1	2	3	4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5	6	7	8	9	10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8	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30	31																											29	30	31											

111 學年度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10 年 11 月 25 日（四）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列印准考證明（完成報名後，即可於系統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可產生准考證明，報名始成功。）	111 年 1 月 26 日（三） 9：00 至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2：00 止
審查資料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繳交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7：00 前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111 年 3 月 4 日（五） 12：00
面試日期	111 年 3 月 12 日（六）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1 年 3 月 25 日（五） 12：00
成績複查申請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25 日（一） 12：00 至 111 年 3 月 28 日（三） 12：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111 年 3 月 30 日起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1 年 3 月 30 日（三） 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意願登錄：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1 年 3 月 30 日（三） 12：00 至 111 年 4 月 7 日（四） 17：00 止
公告現場報到（新生座談會）名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榜單中為可報到者即為現場報到（新生座談會）名單】	111 年 4 月 8 日（五） 12：00
新生座談會（另發 mail 及簡訊通知） （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11 年 5 月初（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學歷驗證（親交或郵寄畢業證書）	111 年 6 月 29 日（三）前
缺額遞補報到（個別通知）	遞補至本校公告 111 年 9 月開始上課日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一、	招生類別	1
二、	修業年限	1
三、	報考資格	1
四、	報名費相關規定	3
五、	報名程序	3
六、	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4
七、	成績及名額處理	5
八、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5
九、	就讀意願、報到、遞補	6
十、	附註	7
十一、	招生學系、名額、評分項目及配分、考試日期	8
【附錄 1】	中原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9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0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 6】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5
【附錄 7】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6
【附錄 8】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27
【附錄 9】	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28
【附錄 10】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29
【附錄 11】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30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31
【附錄 13】	持【境外學歷】入學需檢覈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32
【附錄 1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33
【附錄 1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34
【附錄 1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35

一、招生類別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二、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 4 年（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學年）。

三、報考資格

- (一) **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於報名時應上傳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須註明原住民族身分），查驗通過者，始可報考。**
- (二)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
- (三)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11 年 3 月 2 日（三）17：00 前繳交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免收報名費」，上網報名成功後即可參加考試。

五、報名程序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報名	111 年 1 月 26 日（三） 9：00 至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2：00 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開始報名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網路報名服務。 4.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步驟 2： 列印准考證明	報名後完成即可列印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完成報名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 列印准考證明。	1.報名完成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2.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3.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步驟 3： 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7：00 前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 ◎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須註明原住民身分） 請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繳交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逾時視同缺考。	1.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若為多個檔案請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若有立體作品請轉製成作品集再上傳審查系統，檔案總容量以 100MB 為限。 (2)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3)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請務必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6) 審查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六、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 (一) 報名完成後之考生，請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列印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准考證明印發)。若有無法列印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儘速聯絡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03)265-2014。
- (二) 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七、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 成績處理：

1. 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2. 各項成績按簡章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排序。
3.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4. 若受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將啟用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

(二) 名額處理：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考試當日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3.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同分參酌比序考科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正取生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 成績查詢（不含榜單）：

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中午 12:00 起，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二) 成績複查：

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詳見簡章附錄。

1. 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五）12:00 至 3 月 28 日（一）12:00 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放榜查詢：

111 年 3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開放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 (四) 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就讀意願、報到、遞補

1.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網路登錄「就讀意願」，第二階段「參加座談會」，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完成二階段手續才具入學資格。

2.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階段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網路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11 年 3 月 30 日 (三) 12 : 00 至 111 年 4 月 7 日 (四) 17 : 00 前	1.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放榜後，至本校問鼎中原網【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 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2. 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就讀意願者，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確認就讀意願已回覆同意。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第二階段 ： 參加座談會 (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榜單中狀態為「可報到」之 正取生及 備取生	◎座談會名單公告： 111 年 4 月 8 日 (五) 12 : 00 ◎座談會日期及時間： 約 5 月初辦理， 另行通知並公告。	不克參加者，務必親自向專班請假， 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專班電話：(03)265-6014
		◎說明本班授課內容及教師簡介。	
遞補作業	備取生	◎線上報到結束後缺額，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遞補至 111 學年度 9 月開始上課日 ◎遇缺額時進行遞補，未登錄就讀意願者，即喪失遞補資格。	※遞補方式如下： 1. 凡已登錄就讀意願之考生，則視為同意就讀，符合遞補資格。 2. 考生報到後放棄之缺額，將依備取名次順序通知已登錄就讀意願之考生遞補。 3. 正、備取及達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未依程序、規定時間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附註

（一）權利與義務：

- 1.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2.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3.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4.考生錄取後須於規定學歷驗證時間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5.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十一、 招生學系、名額、評分項目及配分、考試日期

招生科系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組別代號	6011B					
招生名額	18 名					
招生對象	1.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 2.具原住民族身分（須上傳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原住民身分）					
評分項目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2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7：00 前上傳資料	--
	面試	100	70%	1	111 年 3 月 12 日（六）	缺考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審查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歷證明（已畢業：畢業證書影本；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紀錄)）。 3.自傳及報考動機。 4.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 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面試注意事項及地點公告	1.面試注意事項、時間分配及地點於 111 年 3 月 4 日（五）12：00 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不另個別通知考生，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並準時參加面試，未到者以缺考論，缺考者不予錄取。 2.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學系將啟用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					
系所畢業規定	原住民專班 英文畢業門檻 請詳閱簡章附錄					
獎助學金及優待減免	1.凡透過本校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進入本校註冊就讀者，享有等同學雜費之雜費金額 14,000 元之獎助學金 ，金額若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2.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 減免學費費用 34,500 元 ，須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其優待減免標準請參考【附錄 9】，教育部若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014	商學大樓 109		https://wpb.cycu.edu.tw/cydic/		

【附錄 1】

中原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2.06.03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2.06.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86159 號函核定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6.12.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21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本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本專班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八 條 本專班以單獨招生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 九 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第 十 條 參加本專班考試之考生，對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會議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第 十一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 十二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 十三 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借用、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 十四 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十六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

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

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 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末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7】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10.20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07.16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11.0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06.03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12.05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 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 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 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 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3. 01. 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10. 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 8. 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 10. 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06. 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 二、 新生入學後，每學年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 三、 大三學生尚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者，可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關課程；或於暑假期間自費參加英文檢定暑期密集班。
- 四、 至大四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三款者，可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一）須具三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二）英文相關必修課程皆須修習通過。
 - （三）須修習過至少一項第三條所列之英檢相關選修課程。
 - （四）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 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於符合前述四款之任二款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第一款得為具一次（含）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五、 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而已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六、 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另行訂定之。
- 七、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110 學年度新生各學系學雜費費用一覽表（參考）

系 所 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元／每學期）
設 計 學 院 各 學 系	40,870	14,000	54,870

註：110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比照新標準收費。

110-1 優待減免標準（參考）

※教育部若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學雜費等如有調漲，依新標準收費比例核算減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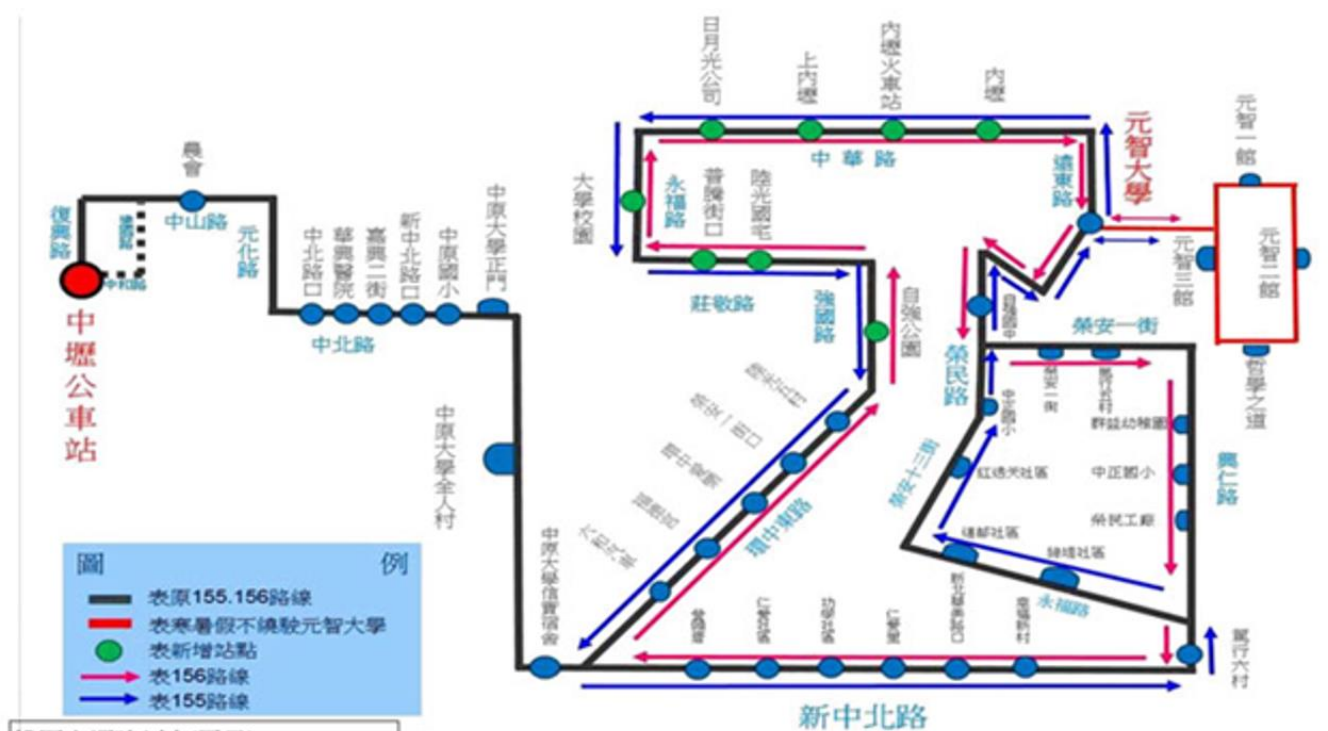
減免項目		設計學院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54,870
	中度（學雜費×0.7）	38,409
	輕度（學雜費×0.4）	21,948
原住民族籍學生		34,500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54,870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0.6）		32,922
卹內全公費－另有補助費（學雜費全免）		54,870
卹內半公費－另有補助費（學雜費×0.5）		27,435
卹滿軍公教遺族		19,330
現役軍人子女		12,26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0.6）		32,922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附錄 10】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以下時刻表僅供參考)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155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國光客運1818A
週一至週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7:30	12:20
8:00	14:20
14:30	16:20
15:30	17:20
16:30	18:10

【附錄 11】

交通指南：<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桃園客運 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
返回中壢

中壢客運 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自行開車****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
(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
(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
(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
「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
(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
(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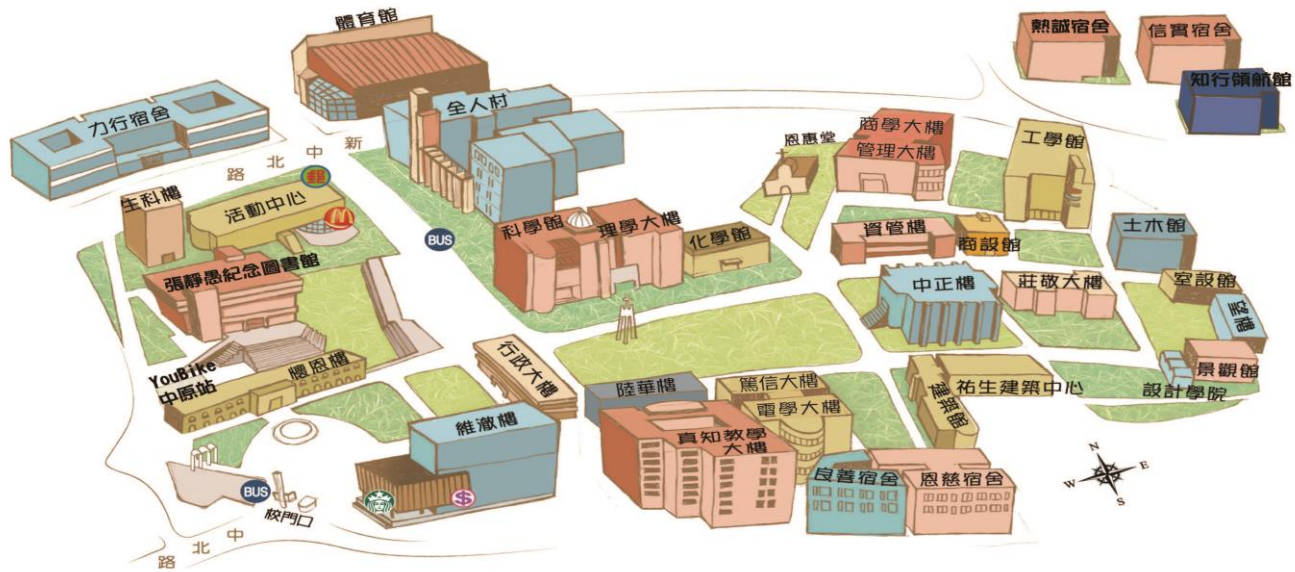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
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
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商學大樓 1 樓 109 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 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 學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附錄 13】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dgd.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錄 14】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系(所)全稱	中文：		
				(中、英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文：		取得學位	中文：		
	(中、英文)	英文：		(中、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7: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 1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學士後第二專長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 ☐原住民專班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寒假轉學考 ☐【陸生】寒假轉學考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暑假轉學考 ☐【陸生】暑假轉學考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術接專案入學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 核 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_____元。 ☐ 無須退費。		
異 動 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20P005-236

【附錄 16】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已審議通過。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報考資格，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